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小額侵占防貪指引

清 廉
反 貪

公 開
透 明

廉 潔
誠 信

政風室編印
112 年 4 月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小額侵占防貪指引

目 錄

案例一.....	1
案例二.....	4
案例三.....	6
案例四.....	8
案例五.....	10
案例六.....	12
附錄資料.....	17





案例一、陸軍○旅○營步兵周姓預財士邀約許姓中校等 3 名軍、士官涉足不正當場所，並私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支付酒店消費之帳款

案情概述

104 年 6 至 7 月間，陸軍步兵預財士周中士曾多次於休假或外宿期間，前往臺中市「得藝人生理容 KTV」酒店(有女陪侍)消費，惟同年 9 月 25 日休假後，獨自前往再次消費，結帳時，因該酒店業者告知，先前簽帳與質押本票金額累計已達新台幣（下同）9 萬 6,000 元，希周中士可兌現，周中士遂取出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及印鑑，當場開立面額 9 萬 6,000 元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交予質押，以暫時應付當日催討。

風險評估

1、相關管理措施未落實：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印鑑章並未依規定存管，依相關規定應由營級主官自行保管之國庫存款主官印鑑，不得交付經管財務人員代為保管。本案逕由周中士代管，致得以隨意開立支票支付欠款，發生風險。

2、發現異常徵候未積極處置：

○旅主計科已先接獲機關專戶通知，表示該



營帳戶有異常徵候，惟該科迄一個月後始將全案移交監察官實施調查，期間該科僅詢問周中士支票支付款項用途，未積極深入追查及處置回報，查證過程逾 37 日，喪失處置先機。

3、缺乏嚴謹法紀觀念：

當事人身為軍人，擔任預財士，管理錢財重大之責任，卻不潔身自愛，因貪圖方便，便宜行事，利用管理專戶的身分，隨意使用款項，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公正廉潔形象。

防治措施

1、強化內部控制：

部分分層督管機制未確實，進而衍生重大違失，重新檢視相關作業流程，並辦理風險分析、評量及滾動式風險評估作業，並定期依風險評估結果選定業務項目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期透過例行監督、年度自行評估及稽核作業，及時偵測與防止異常事項，以合理確保業務之正常運行。

2、建立安危預警處置：

先建立安危預警流程，若遇異常情形或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應主動積極檢視辦理程序，以機先處置。

3、辦理不定期抽查：

將支票領用等風險性項目列入重點查核，進



行不定期抽查作業，以落實逐級督導，強化出納管理。

4、辦理專案法紀講習：

不定期辦理小額款項侵占等相關廉政法紀宣導，邀請檢察官或法官等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藉由實務案例宣導，強化同仁法治觀念認知，勿一時貪念而誤觸法網。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刑法第 217 條盜用印章罪



案例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工作站技術士老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有財物罪案

案情概述

老劉為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工作站技術士，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派駐國家森林遊樂區(下稱遊樂區)，負責票務管理、遊客服務及園區範圍內巡護工作等業務。老劉於 109 年 7 月間，利用擔任售票員之職務機會，在遊樂區之售票處或該處外之入園車道，以未開立統一發票交予繳費遊客方式，向遊客收取入園費用，以規避既有對帳機制，逕將向遊客收取之入園費用或將已置入收銀機內之款項據為己有，共計侵占之不法所得新臺幣 5 萬 5,970 元(侵占行為計 162 次)。

風險評估

1、未有監督機制：

本案因地處偏遠，監督機制鬆散，致使當事人心存僥倖心態，藉機將公款收為己有。

2、法治觀念不足：

當事人心存貪念，藉職務之便，且民眾不清楚售票方式，逕將多筆入園費占為己有，而觸犯法網。

防治措施



- 1、定期每月核對金額：
每月回報入園費收入，結算每月入園費用，並指派專人核對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是否符合實際款項金額。
- 2、設置監視系統管控：
於售票處或園區入口附近設置監視系統，紀錄是否於售票期間，有異常不位於售票處或私下向民衆售票之情事。
- 3、強化廉政法紀教育
針對相關案例政風機構可研編與機關有關案例，協調單位主管督同所屬人員加強宣導，俾建立員工法治觀念，強化廉潔意識，以收防微杜漸之效。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案例三、臺南市○○區公所約僱人員小美涉嫌侵占公有財物罪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案情概述

小美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2 日止，擔任臺南市○○區公所約僱人員，負責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等業務。詎小美為清償私人借貸及家庭支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侵占 97 件申請人所繳規費共計新臺幣(下同)6 萬 800 元，並予以侵占入己；另利用審查農用證明之職務上機會，基於詐取財物之犯意，向其中 2 件申請人訛稱所需規費較高云云，而詐得 1,600 元。

風險評估

1、未落實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欠佳，未能及時發現不當行為，致當事人侵占申請之規費多達近百筆。

2、缺乏法紀觀念：

本案當事人為約僱人員，對於法治觀念相對較為薄弱，可能由於錯誤或不足之法律知識，加上外力因素，導致誤蹈法網之行為。

防治措施

1、建立規費入帳 SOP：



建立完善的規費入帳作業流程，及即時核對金額的機制，減少發生侵占幾十筆規費卻未有異常警示，而能及早發現問題。

2、發揮走動式管理：

機關可推行「走動式宣導服務」，主管平時應主動關心屬員，適時瞭解業務辦理情形。

3、定期核對費用：

指定專人定期核對相關規費費用，以及早發現金額異常之處。

4、規費費用公開透明化：

張貼各項規費費用於明顯之處，俾利民衆清楚了解機關收取規費費用標準。

5、加強廉政宣導：

可透過辦理教育訓練，編撰防貪守則，整理相類似的違法案例進行廉政宣導，並張貼反貪海報，加深同仁的廉能認知，提升機關業務之效能與品質。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案例四、臺南市政府○○局技術單工大李涉嫌侵占公有財物等案件，侵占款項達 135 萬 7,610 元

案情概述

大李自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擔任臺南市政府○○局技術單工期間，多次利用民衆申請商業登記後必須繳納行政規費之機會，於收取民衆繳交之申請商業登記執照之規費後，利用規費系統無須登打申請人資料，即可取得單據流水編號，及申請文件於歸檔時無人確認是否檢附相對應之收據第三、四聯等漏洞，逕行登入該規費系統擷取自動產出之單據流水編號，先列印一份由規費系統所產出之收據，再經掃描後以word複製貼上，復再逐一套印到其所登載不實之收據上後，交給無法辨識收據真偽之繳費民衆收執，大李再將民衆所繳之規費陸續侵占，任職期間所侵占之不法所得共達新臺幣 135 萬 7,610 元，被害民衆達 1 千 3 百餘人。

風險評估

1、規費系統未臻完善：

本案規費系統無須登打申請人資料即可輕易取得單據流水編號，致使當事人得以鑽法律漏洞，而侵占數筆規費。

2、法治觀念薄弱：



當事人長期辦理相同業務，熟稔申請作業，發現系統漏洞卻未回報提出改善系統建議，竟心生貪念，利用職務之便，逕製作成假收據以牟取不法利益。

防治措施

1、建立人員職務輪調機制：

爲了避免人員久任一職，熟稔業務而欺上瞞下，甚至違法亂紀，應推動 2 至 3 年職務輪調，以期有效降低弊端風險。

2、適時辦理專案稽核：

透過專案稽核，加強檢視申請資料及規費收入是否顯示異常，稽核結束後，將稽核結果發現之缺失及建議改善事項，提請業務單位改善。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



案例五、○○局公務車駕駛不法竊用公務油料案

案情概述

○○局科員小陳工作內容之一為駕駛機關租賃之車輛協助辦理公務，並配有臺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製發之儲值車隊卡 1 張。100 年至 101 年間每月 2 次於清晨上班時間前，利用替公務車加油之機會，每次加油完後，以回抽公務油方式加入其所自備白色塑膠桶內，得手後隨即將汽油裝入其本身所駕駛之私人所有自小客車，以作為燃料供其本身上下班及接送小孩使用。

風險評估

1、法紀觀念薄弱：

當事人為一己之私，藉職務之便，侵占公物油據為己用，而觸犯法網。

2、管理制度鬆散：

機關未列行檢視公務車輛之使用情形及耗油狀況，以及早發現異常情形。

防治措施

1、訂定同一車種油耗標準表：

訂定該車種之平均油耗標準，管理人員應可容易發現小陳駕駛公務車油耗異常情事並適時給予糾正，避免事態擴大，甚至小陳如早



知有油耗標準，應不敢以回抽公務油方式從中竊用公務油料，將可防範弊端於未然。

- 2、嚴謹派車制度，禁止非公務借用時間出車：
本案駕駛小陳係利用清晨非公務借用時間，擅自將公務車開至加油站加油，因嚴謹派車制度，以有效控管公務車使用情形，杜絕類似情事發生。
- 3、適時宣導法令作業規範：
定期辦理相關案例法令宣導，俾使其能知法不違法，建立廉潔的法律知能，從根本解決駕駛不法涉貪情事發生。

參考法令

- ◎刑法第 336 條 2 項業務侵占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



案例六、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員工涉 犯侵占公款案

案情概述

卓員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前書記，負責辦理民衆稅費查詢補單、違費收款、重溢繳、退費通知、違費申訴案件刪除及免罰、汽燃費銷號異常報表及相關業務處理。

卓員所送核報表佐附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逾期罰鍰 5 筆補發收據作廢異常頻繁，卓員以正本收據卡紙、遺失爲由補發收據，並以民衆後悔繳納爲由申請退款及作廢收據，同時以誤鍵「刪除」、「非列管」解釋異常刪除情形，侵占民衆臨櫃繳納之現金，不法所得共計新臺幣 239 萬 8,356 元。

風險評估

1、缺乏內部控制監督：

依相關規定監理所應落實辦理核對、複核及審查作業，然相關主管於複核確認機制中未能及時發覺異常，顯見內部控制監督上有所欠缺。

2、法紀觀念不足，濫權舞弊：

本案卓員爲汽車燃料使用費逾期罰鍰及執行費之窗口現金收受，竟爲一己之私，利用所掌權限，逕於電腦系統更改竄改資料，無視



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規定，致濫權舞弊。

防治措施

1、改善作業系統：

配合公路總局電腦系統程式修改，將收款及撤銷罰單作業分開，使窗口收費人員不再經手刪除作業。

2、完善稽核制度：

指定專人稽核收據，落實規費作廢收據稽核。

3、加強法治宣導及講習：

針對易犯之通案性疏失，規劃專案法紀宣導教育，期透過宣導課程，充實同仁法治素養。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1 項 1 款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

⊙刑法第 213 條登載不實罪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刑法第 359 條變更電磁紀錄罪



★附錄資料：

- 一、監察院調查報告(07-105 國調 0006)
- 二、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業務專區>起訴判決貪瀆案件
- 三、財政部○區國稅局公務車駕駛不法竊用公務油料再防貪報告
-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員工涉犯侵占公款案再防貪報告

筆記頁



筆記頁



筆記頁



發行：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總編輯：林作濱

編輯：劉愛婷

美編：劉愛婷

編印日期：112 年 4 月



清 廉
反 貪

公 開
透 明

廉 潔
誠 信



桃園市政府 Taoyuan